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下列人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分目 001、010、011、023、024、025、028、037、041 及 042)

公司註冊處處長(分目 006)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分目 008)

土地註冊處處長(分目 009)

庫務署署長(分目 013、014、020、022、032、033、038、039 及 040)

通訊事務總監(分目 081)

郵政署署長(分目 082)

機電工程署署長(分目 083)

行政署長(分目 08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59.141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分目 001 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59 個非首長級後備人員職位。..... 2.07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詳情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101.5	5,781.9	5,334.5 (-7.7%)	5,914.1 (+10.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2.3%)

宗旨

2 宗旨是支付有關服務條件方面的開支及其他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簡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管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庫務署署長負責公務員一般開支的整體資源管理。這些開支包括：

- 招聘、公務員考試及有關後備人員職位的開支；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自行租屋津貼計劃、住所津貼計劃、租金津貼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津貼，包括向因公殉職公務員的受供養家屬恩恤發放該員餘下可享有的房屋津貼；
- 旅費開支及個人津貼；以及
- 與合資格人員及退休公務員的濟急和福利事宜，以及給予合資格人員的各種獎勵和援助有關的開支。

4 這綱領下的各項工作在二零二四年的表現，與二零二三年比較，大致上維持不變。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5 有關公務員一般開支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所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其他 考試的考生數目	73 313	67 910	94 800§
長期優良服務旅行獎勵計劃獲獎人數@	2 414	2 114	1 563
房屋福利			
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人數	7 264	6 325	5 905
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人數	116	88	80
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人數	1 938	1 946	2 030
領取住所津貼的人數	15	14	14
領取租金津貼的人數	1	1	1
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	13 571	14 970	17 520
領取度假旅費津貼的人數	1 757	1 583	1 580
領取學生旅費津貼的學生人數	1 553	1 309	1 200
領取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	8 287	7 220	6 670
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	1 029	877	860

§ 二零二五年的應考人數增加，是由於政府在二零二五年推出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讓考生能全年而不是在指定測試日期到試場參加測試。

@ 指在頒發獎勵的曆年內開始承付開支的獲獎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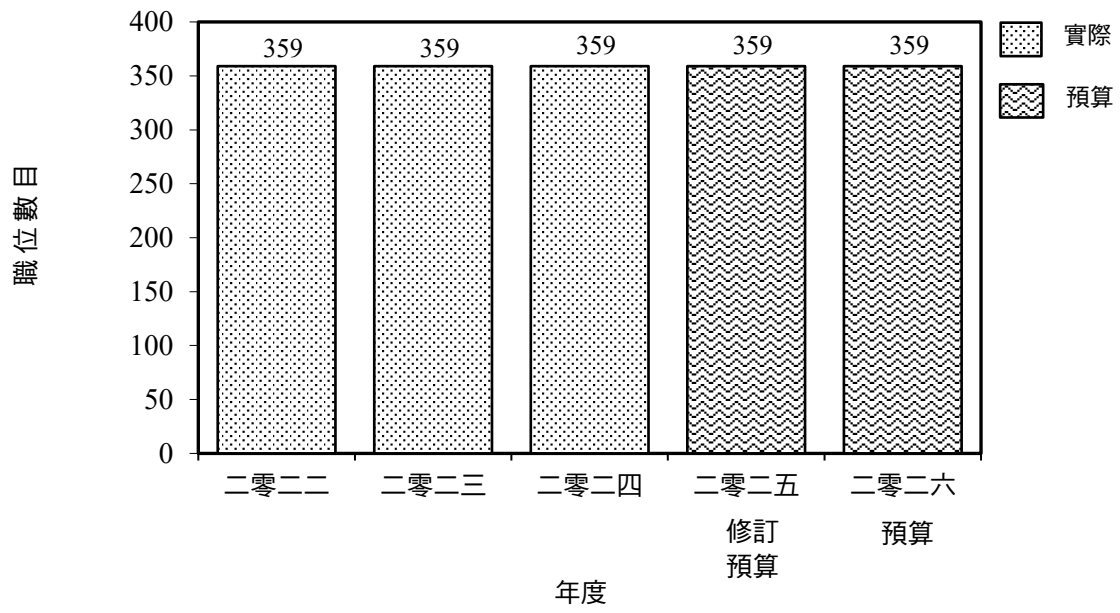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5,101.5	5,781.9	5,334.5 (-7.7%)	5,914.1 (+10.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2.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796 億元(10.9%)，主要由於預計房屋津貼的開支會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預計個人津貼及長期優良服務旅行獎勵計劃的開支減少而抵銷。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99,931	116,271	115,395
006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公司註冊處營運 基金)	257,0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257,000</u>		
008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0</u>		
009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土地註冊處營運 基金)	276,004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276,004</u>		
081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營運基金)	294,859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294,859</u>		
082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郵政署營運 基金)	1,834,000		
	減去發還款項 ..	<u>貸記 1,834,000</u>		
08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機電工程營運 基金)	2,471,833		
	減去發還款項 ..	<u>貸記 2,471,833</u>		
084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法律援助服務局) ...	3,219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3,219</u>		
	個人薪酬總額	<u>99,931</u>	<u>116,271</u>	<u>115,395</u>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010	招聘費用	1,299	1,550	1,852
011	公務員考試	12,657	14,214	14,214
013	個人津貼	321,232	316,200	293,300
014	自置居所津貼	520,223	498,000	470,000
020	撥入已故人員遺產的款項	8,313	21,000	18,000
022	旅費	174,978	159,000	132,000
023	宿舍	3,277	3,646	3,646
024	員工濟急援助和福利	6,034	6,557	6,290
025	長期優良服務旅行獎勵計劃	172,858	105,401	103,751
028	法律援助	2,933	3,000	3,300
032	住所津貼	8,060	8,000	7,600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 續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續					
033	居所資助津貼	630,769	694,000	661,000	702,000
037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1,267	1,600	1,600	1,600
038	自行租屋津貼	39,201	38,000	30,000	28,000
039	租金津貼	216	400	400	400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3,090,521	3,782,000	3,460,000	4,035,000
04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8	726	459	659
042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410	12,311	11,723	12,47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總額	5,001,546	5,665,605	5,219,135	5,796,092
經常開支總額					
		5,101,477	5,781,876	5,334,530	5,914,104
經營帳目總額					
		5,101,477	5,781,876	5,334,530	5,914,104
開支總額					
		<u>5,101,477</u>	<u>5,781,876</u>	<u>5,334,530</u>	<u>5,914,104</u>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所需的公務員一般開支(包括後備人員和與員工有關連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5,914,104,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9,574,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12,62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18,012,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7,000 元。

3 在分目 001 項下的撥款用以發放給後備人員，包括政務、行政、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他們應各部門的需要，代替放假及全時間受訓的員工，或為便於進行調職時的交接工作，以及提供人手負責特別的職務或處理一些非經常性的特定任務。

4 在分目 006 項下的撥款總額 2.57 億元，用以發放給在公司註冊處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08 項下的撥款，用以發放給借調往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員。此分目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不設款額，是由於年內沒有計劃借調人員往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分目 009 項下的撥款總額 276,004,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土地註冊處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1 項下的撥款總額 294,859,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全時間從事營運基金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2 項下的撥款總額 18.34 億元，用以發放給在香港郵政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3 項下的撥款總額 2,471,833,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機電工程署全時間從事營運基金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4 項下的撥款總額 3,219,000 元，用以發放給借調往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人員。

5 後備人員的人手編制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359 個非首長級職位，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6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1 的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07,003,000 元。

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分目 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項下可收回薪金及津貼的人手編制有 10 505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46 個職位。

8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的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有關開支分別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分目 006)、香港金融管理局(分目 008)、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分目 009)、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分目 081)、郵政署營運基金(分目 082)、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分目 083)及法律援助服務局(分目 084)付還。在行使獲授權力前，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管制人員須確保各分目不得超支。分目 084 的管制人員則須就編制建議及有關的財政影響事先取得法律援助服務局同意。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9 在下列分目下的津貼開支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為公務員、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所作的撥款。

10 在分目 010 招聘費用項下的撥款 1,920,000 元，用以支付政務職系及一般職系人員的招聘開支，以及其他有關招聘工作的雜項開支。

11 在分目 011 公務員考試項下的撥款 14,914,000 元，主要用以發放酬金予公務員內部考試及招聘考試的擬題員、審題員及監考員，以及支付其他有關開支。

12 在分目 013 個人津貼項下的撥款 284,300,000 元，用以發放標準個人津貼予合資格人員。這筆款項包括－

- 撥款 2.74 億元，用以支付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以及海外教育津貼予員工，供其合資格領取這些津貼的子女在內地、香港或海外接受教育。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人員，方合資格領取海外教育津貼。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方面，只有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人員，方合資格領取津貼；
- 撥款 10,290,000 元，用以支付津貼，以代替由政府提供的家具及用具(只有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方可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以及
- 撥款 10,000 元，用以支付冷氣機津貼予合資格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政府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向公務員和廉政公署人員發放冷氣機津貼。

13 在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項下的撥款 4.48 億元，用以發放自置居所津貼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14 在分目 020 撥入已故人員遺產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800 萬元，用以支付按在職期間去世的合資格人員所賺得的假期折算並撥入其遺產的款項。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15 在分目 022 旅費項下的撥款 1.29 億元，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及其家屬的度假旅費津貼、旅費和有關開支，包括行李津貼及交通費；此外，撥款亦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的子女前往海外接受教育的旅費和有關開支。這筆款項包括－

- 撥款 1.05 億元，用以支付度假旅費津貼；以及
- 撥款 2,400 萬元，用以支付學生旅費津貼。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合資格人員，只有其本人而非其家屬方可領取非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學生旅費津貼方面，則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受聘的人員，其家屬方可領取津貼。

16 在分目 023 宿舍項下的撥款 3,984,000 元，用以支付為合資格人員提供房屋福利的附帶開支，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合資格人員提供臨時住所所涉及的開支。

17 在分目 024 員工濟急援助和福利項下的撥款 8,163,000 元，用以為合資格人員提供濟急援助及福利，包括購買退休紀念品和為表揚員工多年來的優良服務而購買紀念獎項。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73,000 元(29.8%)，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獲 30 年長期優良服務獎的合資格人員數目預計會增加，以及紀念獎項的價格會上升。

18 在分目 025 長期優良服務旅行獎勵計劃項下的撥款 97,081,000 元，用以根據上述計劃向獲獎人員頒發獎勵，以表揚有關人員多年來的優良服務。

19 在分目 028 法律援助項下的撥款 300 萬元，用以為因職務關係而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刑事審訊、民事訴訟、死因研訊等法律程序的人員提供法律援助。

20 在分目 032 住所津貼項下的撥款 7,600,000 元，用以發放住所津貼予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1 在分目 033 居所資助津貼項下的撥款 7.02 億元，用以發放居所資助津貼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2 在分目 037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項下的撥款 1,600,000 元，用以發放一筆過津貼予經濟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

23 在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項下的撥款 2,800 萬元，用以發放自行租屋津貼予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4 在分目 039 租金津貼項下的撥款 400,000 元，用以發放租金津貼予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5 在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項下的撥款 40.35 億元，用以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5 億元(16.6%)，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因薪金遞增、晉升和新受聘而獲發津貼的平均人數會增加。

26 在分目 04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項下的撥款 659,000 元，用以支付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屬於後備人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000 元(43.6%)，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求會增加。

27 在分目 042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項下的撥款 12,47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為屬於後備人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